# 关爱基金公众咨询会记录摘要

关爱基金(基金)于二零一五年二月七日及十三日举办两场公众咨询会,就现行援助项目及日后拟定新项目咨询公众的意见。参与咨询会的人士就项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摘要如下:

## 现行援助项目

#### 1. 医疗援助计划(首阶段)

- (1) 扩阔获资助使用治疗大肠癌药物的特定临床准则,让 其他因癌细胞扩散至肝臟以外的大肠癌患者亦可受 惠于项目。
- (2) 增加筛选自费癌症药物纳入项目资助范围的机制的透明度,让公众可了解不同药物获纳入项目资助范围的原因,及可就个别药物纳入项目资助范围提出意见。

### 2. 为严重残疾人士提供特别护理津贴

- (1) 欢迎基金延续推行项目,但政府应考虑将项目纳入政府恒常资助服务,以支持严重残疾人士的需求。
- (2) 扩阔项目的受惠对象至涵盖接受 5 日宿舍服务的严重残疾学童,因他们亦同样需要经常护理并有约一半时间居于小区。
- (3) 向受惠人士发放划一津贴额,而毋须将津贴额按受惠 住户的入息分为三层。

#### 3. 课余托管试验计划

- (1) 计划能有效满足双职家长的服务需求,故应获延续 推行或被纳入政府恒常资助服务。
- (2) 可考虑延长托管时间、增加课余托管服务的名额及在 学校假期提供托管服务,以满足需求及配合政府鼓励 妇女就业的政策目标。
- (3) 可考虑扩展计划让非政府机构在小区与其他团体合作,建立更多服务点以利便受惠对象,及提供其他相关服务跟进有关家庭的福利需要。

#### 4. 非公屋、非综援的低收入住户一次过生活津贴

- (1) 即使政府将推出低收入在职家庭津贴计划(低津), 亦应将项目延续以减轻租住劏房的低收入家庭的租 金开支。
- (2) 由于低津的受惠资格及受惠对象与项目不尽相同, 故此政府应将项目纳入恒常资助内,以有效减轻「N 无人士」的经济压力。

### 新援助项目建议

### 1. 残疾人士、长期病患者及其照顾者

(1) 向严重残疾人士提供津贴以应付他们的上网服务费用,协助他们获取信息及投入社会。

(2) 为严重残疾人士的照顾者提供津贴,特别是正在轮候入住资助院舍而居于小区的残疾人士的照顾者, 以减轻他们的经济压力。

### 2. 青年、学生及儿童

- (1) 就施政报告公布邀请基金考虑向受惠于「学校书簿津贴计划」下全额津贴中小学生发放一次过特别津贴,建议扩阔受惠对象至涵盖领取半额津贴的中小学生及幼儿园学生,以免部分符合低津受惠资格的在职家庭未能受惠。
- (2) 就施政报告公布邀请基金考虑为有较多特殊教育需要及经济需要学生的学校提供一笔过津贴,以安排教师专责统筹特殊教育需要支持事宜,建议免除入息/资产审查,认为不应以家庭的经济状况作为支持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的受惠资格,并为专责统筹特殊教育需要支持事宜的教师提供专业培训。
- (3) 以实报实销的形式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大专学生 提供每学年最高 26,000 元的助学金,以支持他们 的学习开支,并免除入息/资产审查。
- (4) 向低收入家庭的学生提供津贴,以应付他们的课外活动开支、上网服务费用及其他与学习相关的 开支。
- (5) 为低收入家庭的中学生提供午膳津贴。

- (6) 向低收入家庭的儿童提供医疗券,让他们可接受合适的私营医疗服务,以减轻低收入家庭的医疗开支。
- (7) 由于家长难以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寻找适切的托儿服务,以致部分基层家长须照顾其儿童而未能外出工作,基金应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的照顾者提供津贴,以减轻他们的经济压力。
- (8) 推出项目协助青年就业。

#### 3. 低收入家庭

- (1) 向租住劏房的低收入家庭提供能源补助,以应付他 们的水电费开支。
- (2) 为租住「劏房」的低收入家庭提供搬迁津贴。
- (3) 资助基层人士接受培训发展特别技能(例如作街头表演)以谋生,受惠人士可将部分收入回馈基金。

# 其他意见

- (1) 资助以「地区为本」的扶贫项目。
- (2) 拟定项目时应避免以「指定日期」前正接受/轮候 某项服务作为受惠资格,以免令部分有需要的人士 未能受惠。
- (3) 应在小区会堂举办咨询会,让基层人士更容易参与。